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獎勵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良學生實施計畫

115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普通科學生積極投入學科學習，激發學習動機，並肯定其於學科能力測驗中之優異表現，形塑正向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計畫。

二、核發對象

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方可予以獎勵。

(一) 本校應屆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在學學生，且符合獎勵標準者。

(二) 在學期間未被記大過乙支以上，學習表現良好者。

三、獎勵標準及金額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國文考科、英文考科、數學 A 考科、數學 B 考科、社會考科、自然考科等考科，各科成績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任一考科達滿級分者：每科獎學金 15,000 元。

(二) 任一考科達頂標者：每科獎學金 10,000 元。

(三) 任一考科達前標者：每科獎學金 5,000 元。

(四) 任一考科達均標者：每科獎學金 800 元。

四、申請審查流程

(一) 教務處依公告之學測成績，彙整符合資格學生名單。

(二) 任一考科之級分同時達至兩項標準者，擇優認定之(例如國文科 13 級分同時為均標與前標時，以達前標支給獎學金)。

(三) 於主管會議中提案審議獎勵名單，確定獎勵名單及金額。

(四) 獎勵金額不足以支應時，依該考科總分高低擇優數名。

(五) 公開表揚，頒發獎金與獎狀。

五、考生身分及成績認定遇有疑義，應經由本校主管會議議決。

六、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曾琴芳獎學金」及「漢克林企業升學獎學金」支應。

七、經費若有不足，應視獎勵人數平均分配，並召開主管會議調整獎勵金額後公告之。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